

陕西广电网络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调整 2014 年度与控股股东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陕西广电网络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 2014 年度与控股股东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14 年度与控股股东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该事项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，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；董事会审议时，关联董事能够回避表决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预计 2014 年度与控股股东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基于正常经营管理活动需要，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合理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结合以往交易情况，关联方能够按照与公司签署的协议规定享有其权利、履行其义务，没有发现通过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。

特此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

赵守国

张志凤

冯根福

2014 年 4 月 28 日